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50號

113年度亡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謝火銘

相 對 人 謝清海 最後住所：臺北州基隆郡瑞芳竜潭堵百八十八番地(現送達處所不明)

謝添水 最後住所：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公館地字燒煥寮二百四十五番地(現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相對人謝清海、謝添水為聲請人謝火銘之伯父，於民國30年7月27日失蹤，查無除戶、死亡或其他資料，迄今已逾7年，為此依民法第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4條、第156條聲請宣告謝清海、謝添水死亡。

二、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謝清海、謝添水死亡，固據提出戶籍謄本及戶籍登記資料為憑(本院113年度亡字第50號卷第11至17頁)，惟依上開資料，僅足以認定兩造具有伯姪關係及謝清海、謝添水分別於30年(昭和16年)7月17日、33年12月19日因分家及前戶主死亡而成為「士林街公館地字燒煥寮二百四十五番地」之「戶主」；又本院依職權函查謝清海、謝添水之戶籍登記資料及行方不明紀錄，據覆謝清海尚於32年12月7日轉寄居「臺北州基隆郡瑞芳竜潭堵百八十八番地」成為「世帶主」(本院113年度亡字第50號卷第49頁)，可見謝清海、謝添水至遲於32年12月7日、33年12月19日仍未失蹤，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查無謝清海、謝添水失蹤協尋報案紀錄

01 (本院113年度亡字第50號卷第55頁)，自難認聲請人主張謝
02 清海、謝添水於30年7月27日失蹤等語屬實；嗣本院於113年
03 10月15日通知聲請人於2週內補正謝清海、謝添水之失蹤日
04 期、失蹤協尋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亦未見聲請人補正(本
05 院113年度亡字第50號卷第59至61頁)，故本件聲請為無理
06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53條第3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劉雅萍